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75,665 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55,500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631,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9%；

董事郑晓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3,910 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54,144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68,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1%；

董事耿洪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7,620 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16,716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94,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3%；

董事崔荣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6,760 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6,245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73,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3%；

上述董事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部分已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监事陈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709 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775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9,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2%；

上述监事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部分已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 5 名股东, 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张东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63%; 郑晓远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63%; 耿洪斌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26%; 崔荣华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96,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41%; 陈小东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4%。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 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无。	
持股数量	8,631,165股	
持股比例	3.6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8,631,165股	

股东名称	郑晓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无。	
持股数量	11,068,054股	
持股比例	4.6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11,068,054股	

股东名称	耿洪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 是 ☒ 否 ☒ 是 ☐ 否
持股数量	6,494,336股	
持股比例	2.7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494,336股	

股东名称	崔荣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持股数量	1,773,005股	
持股比例	0.7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773,005股	

股东名称	陈小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持股数量	219,484股	
持股比例	0.0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19,4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 划披露日期
张东	264,464	0.113%	2022/9/5~2023/3/3	22.46-22.78	2022/8/13
耿洪斌	49,700	0.021%	2022/4/15~2022/5/13	27.92-28.84	2022/3/23
陈小东	4,800	0.002%	2023/5/15~2023/11/14	27.58-27.62	2023/4/18

注：上述减持比例系用公司当时总股本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郑晓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耿洪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崔荣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6,6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6,6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小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6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6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如直接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

（1）本人自南亚新材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新材的股份；

（2）本人在南亚新材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南亚新材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南亚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在南亚新材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新材的股份；

（4）南亚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南亚新材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本人为南亚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本人所持南亚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为南亚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且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 本人基于南亚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需遵守的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7) 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承诺。

2、本人如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集团”）或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盈投资”）间接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

(1) 本人自南亚新材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的股权/出资额；

(2) 本人在南亚新材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的股权/出资额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的股权/出资额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本人在南亚新材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股权/亚盈投资出资额；

(4) 本人基于南亚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需遵守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